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表决方式 9 次，委托出席 0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追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现场会议的机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提名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2021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谭宇红

2021 年 4 月 20 日